

被窒息的农村建设事业



王艮仲著

被窒息的農村建設事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8493B

中國建設服務社印行

目 錄

前 記 ······ (一)

基 地 工 作 再 檢 討 ······ 王 良 仲 (三)

南 汇 土 地 改 革 實 施 方 案 草 目 ······ 浦 東 地 工 委 (一三)



小記

這本小冊子包括兩篇文章：

(一) 基地工作再檢討

原載「中建半月刊」第二卷第二十三期

(二) 南匯土地改革實施方案草目

原載「中建半月刊」第三卷第三期

粗一看，這似是不相關涉的兩篇東西；其實不然。在我們——中建社，曾經以浦東（屬江蘇省，是江南的濱海地區，與上海市鄰近）作為推展新農村建設的工作基地；這幾年來，我們在那裏用心、用力、流汗、熬鍊，通過了一段不太短的艱辛的日子。平時用以鼓舞、勉勵自己的，就是能夠在這一片土地上，耕植起我們所理想的花果，作為唯一的代價和慰安。不幸事與願違，經之營之得來的却是使我們走近了「失敗的邊緣」。一本冊的前一篇文章，就是刻劃著這些痛苦遭遇的烙痕。我們並不自餒，於是而有後一篇方案的提出，這是一個再接再勵的具體想望；更不幸的是，局勢急速發展，這一想法很快徒成爲主觀上一幅美麗的圖案了。

正如這本小冊子的命名一樣，這裏祇是被窒息著的農村建設工作的一份紀錄。我們所從事的工作，我們所奮鬥的事業，正被客觀的限制窒息著；甚至可以說，已經被窒息了。但，我們又並不認爲初願是錯誤、或者是徒勞的。以革命建設完成整個中國革命，應當是所有善良人民的共同期待。進一步說，我們儘算完全失敗，還相信這一願望將能與廣大人民的良心結合在一起，且終必有實現的一天。因此，塗滿了辛酸的失敗經驗，對期待實現這一願望的每個人，也許還值得以此爲鑑戒、參考的資

料罷！

到現在爲止，我們的浦東工作還在極端艱苦的環境中支撐著原有的規模；在那裏，事業機構的整個陣容是：

中國建設農場
二團、裏三灶、顧家蕩

浦東工作站
周浦、北大街

合作示範區
大團、二灶港

浦東地方建設公司
浦東地區

爲了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前途，希望我們被窒息的事業能有蘇醒的機會。因爲這決不是一部分人的事業，更不是一個社團所能完全擔當起來的事業。獻身於三民主義革命的同志們，大家必須緊握起手，應當而且必須有一條路。我們更以虛心和誠意，等待著爲了這個事業的指教！

——編者

基地工作再檢討

王艮仲

——本文原載中建半月刊二卷廿三期（卅七年五月一日）

基地工作從開始到現在，已經有兩年了。當初所要求和期望的，今天檢查一下，做到的實在太少。警覺着說：基地工作已經懸在失敗的邊緣了！還不需要澈底的檢討嗎？

首先，須得回想一下：當初如何估計了局勢？如何決定了工作？其次，一看兩年來局勢的發展；又次，對工作作一澈底的檢查；最後，作一個新決定。

當初對局勢如何估計呢？

第一、對政治的看法。我們曾經指出：由於中國革命的複雜性與早熟性，其政權的基礎必然脆弱而動盪；具體言之，由於革命的社會條件之尙未成熟，及反封建與反帝國主義之任務之未能澈底執行，從半封建與半殖民地社會基礎所建立起來的政權，必然遭受現實環境的影響而發生內在的腐蝕與變質。當一個早熟的革命政權趨向腐蝕與變質的時候，只有重行澈底執行掃除反革命殘餘勢力與堅決實行革命建設方能挽救其危機。由前之說，可以瞭解為什麼三民主義革命所領導的政權趨向了腐蝕，由後之說，可以瞭解為什麼它終以執行反帝國主義戰爭而獲得了好轉的形勢。八年抗戰已經擴大並鞏固了政權的基礎：人民的信望增加了；國際的地位提高了；封建的殘餘動盪了；——一句話，當時確已開闢了革命建設的大道。無可諱言，其時已經發生了黨派之爭；但我們相信，只有堅決的執行革命建

設，可以加強領導與鞏固政權，並且相信革命建設可能在和平的變革之中完成。

第二、對黨的看法。蔣總裁說：「救國必先救黨」。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革命爲任務，曾經推翻了滿清皇朝，消滅了封建軍閥，領導了抗日戰爭，應該是當今中國唯一的足夠擔負歷史使命的革命組織。但由於如上節所述中國革命之先天的與後天的弱點，在革命的長久而迂緩的行進中，黨的本身發生了嚴重的危機；貪官、污吏、土豪、劣紳、買辦、奴才……，一切反革命的份子羼入了黨的組織和黨所領導的政府裏，並且在內滋生了發酵與腐蝕的作用。遠在十年以前，蔣總裁已痛切指出黨內的腐敗與危機，黨及黨所領導的政府之亟須革新與挽救固已爲每一個忠誠的革命同志所切求。但黨的危機是外燶的呢，還是內在的呢？僅僅混合了呢，還是化合了呢？換句話說，所謂「救黨」是尚可從原有的組織補救呢，還是已必須根本再造呢？當時我們相信：只要恢復黨的革命性，以革命的事業充實組織，必能扭轉危局。

第三、對地方工作的看法。革命建設必須先有一個革命政權，在整個政權恢復並發揮其革命性之前，一個地方以內的革命建設是否可能呢？假如一個地方的最高行政力量與社會力量能夠服從於整個革命建設的方向而配合於一個革命的地方建設的工作，一個地方以內的革命建設在相當的限度之內應該是可能的。在一個地方以內栽培出革命建設的種子，提示出革命建設的範本，喚起大眾以扭轉努力的方向，應該可作爲整個革命建設的發端與前驅。

在浦東，地方行政力量與社會關係應該可能配合我們的工作要求，於是我們確定了以浦東爲工作基地。

基地工作如何着手呢？

關於工作的目標，提出了三個口號：

一是：把理性恢復起來。

二是：把秩序建立起來。

三是：把地方建設起來。

關於組織，創立了一個浦東地方建設協會。

關於工作指導，提示了三個原則：

一是：事業的而非政治的。

二是：羣衆的而非英雄的。

三是：教育的而非鬥爭的。

×

×

×

兩年來局勢如何發展呢？

第一、漫天的烽火，已經變動了整個的局勢，變動了一般的思想，變動了政府的政策。

第二、內在的腐蝕已經僵化了黨的組織，僵化了黨所領導的政府，僵化了社會的關係。所謂「僵化」，就是上下阻塞，縱橫隔閡，整體麻木。黨的機能已窒息了；坦白的說，黨已經沒有了！今天「救黨」已不是救招牌、救軀殼的事了！

第三、在整個局勢影響之下，理性更汨沒了，秩序更失常了，基地的一切有利條件都動搖了。



× × ×

上面約略分析了客觀局勢的發展。

主觀的工作又如何呢？

第一、關於「浦協」的組織。通常所取的組織原則不外兩種：一是先建立健全的核心，再從工作中發展擴大；又一是在較為廣泛的基礎上建立組織，再在工作中進行教育鍛鍊。這兩種方式對於份子的取捨，顯有其標準上的差別：前者在精，寧缺無濫，等於滾雪球，事業愈發展，工作愈進步，組織規模也就愈龐大，雖然龐大，但仍堅實。後者祇在取得基本見解上的一致，不一定要份子「標準化」，但也並非不要「標準化」，而是在團體生活——包括工作在內——的陶冶中，發生繩墨規矩的作用，等於製粉餅，粉愈搓愈和，愈捏愈緊。組織方式的選擇應用，主要決定於工作的條件和要求。「浦協」是一個事業性與社會性比較濃重的團體，具體的說，它的活動範圍需要擴充於廣大的「面」；它的工作在某種程度上說，大部份將就已成規模使其發生蛻變的功能。這是一面。同時，由於許多抗戰同志勝利後大部份參加了地方工作，戰時經驗雖未必完全適用於新的地方建設的奮鬥，但其基本上所保有的革命性，則應當是值得寶貴的。因此，「浦協」決定採取了後一種組織方式，以「廣事網羅、團結優秀、培養並建立地方的革命中心勢力」為號召。

我們的想法和做法是如此。實際發展又怎樣呢？一句話，是「事與願違」！由於團體先天所保有一點鬆脆性，組織作用始終發揮不出來；加以客觀情勢趨向壞的方面，封建的落後觀念漸漸滋長起來了，小派系漸漸表面化起來了，諸如此類，一切腐蝕團體的毒菌開始向瓦解組織與個別的墮落這一



方面發展開去。在組織上表示涣散，對領導表示離心。一度的改組也並不能挽救這一種頹勢；因爲得到的祇是些形式，都不足以保證實質上真能收推陳出新之效。形成這一現象，當然不能完全歸咎於份子，指導方面更應負其責任。

組織當然不是純技術意義的；卓越的組織才能固然有助組織工作的發展，但在基本上，組織強大還是決定於事業的要求，決定於工作的態度的。因此，我們更值得注意的，就是：

第二、關於工作的原則。對於領導方針所提示的三個原則，在「浦協」一周年的檢討中曾有所闡述。（爲建設新農村而奮鬥：三八一四四頁）今天，我想從三個原則的政治意義加以說明與檢討，其一，當初爲什麼提出了這些原則？其二，這些原則的實際應用與發展又怎樣？其三，今天應該怎樣加以補充？

先說第一點。

首先，爲什麼要有一個工作基地？這裏須得重述一下我們的幾個基本認識：

①革命建設必須先有一個革命政權。

②中國現在的政權，曾經是革命力量所建立，它的藍本應該是革命的，但在目前已難諱言其腐敗與無能，故必須要有一個革命的力量加以改革與領導。

③中國國民黨，曾經是中國唯一的革命力量，它的任務——執行三民主義革命——當然是革命的，但在目前它的組織已腐蝕，機能已窒息，所以必須要有一個革新。

④一個地方的革命建設，在適當的條件之下，相當的限度之內，應該是可能的。

假如今天中國的建設已可能是一個全面的發展，無論其發展是水到渠成地循着歷史的程序（如歐洲民主革命所發展的資本主義建設），或是藉人爲的力量縮短着歷史的過程（如蘇聯的革命建設），當然無須要有一個基地。假如今天中國的政權與領導政權的力量已腐敗與反動至無可挽救的地步，當然不可能建立起一個發動革新的工作基地。但當時我們根據對客觀形勢的估計，認爲工作的基地是必須而且是可能建立的。我常引喻水滸傳中劫取生辰綱的故事：劫取生辰綱，當然不就等於建立梁山泊。但它的偉大的意義：第一，是揭開了「劫取」是可能的；第二，是從這一「劫取」，影響了、牽動了，並結集了天下的英雄好漢。一個基地工作，在整個革命建設之中，當然渺乎其像滄海之一粟，但它應該可能是整個革命建設中的「劫取生辰綱」！

其次，當時怎樣假定了基地工作的條件？當時的假定是這樣的：

① 浦東基地，尤其是基地的重點南匯地方，所有地方行政力量與社會力量可能服從於整個革命建設的方向而配合於我們的工作。

② 黨及黨所領導的政府必能予基地工作以充分的同情和有效的支持。

又次，現在可以說明工作原則了。當時爲什麼提出，並且爲什麼可以提出這些原則呢？

一個革命的整套發展過程應該是：第一，解除束縛，衝破障礙，排除一切反革命的勢力——就是「鬥爭」。第二，鬥爭完成，領導確立，就須「教育」。第三，從「鬥爭」中必然產生「英雄」，從教育中可以鞏固領導；但英雄的領導尚不夠進步的要求，所以更必須發展爲「羣衆」的組織，就是民主的「政治」。第四，民主政治更須發展其「事業」，以完成革命之目的。所以，在進步的觀點與要

求，必須從「鬥爭的」發展為「教育的」；必須從「英雄的」發展為「羣衆的」；更必須從「政治的」發展為「事業的」。

在浦東基地，尤其在基地重點的南匯地方，假定地方行政權力與社會力量可能鎮壓並排除一切反革命的力量，當然可以無用「鬥爭」了；假定地方領導力量已經鞏固，當然可以無取「英雄」了；假定地方基礎已經粗定，當然可以不必置重於「政治」了。

當時更假想着一切可能的有利條件：憑着在地方固有的領導地位，還不夠以「教育」代「鬥爭」嗎？憑着一個進步的組織，還不夠以「羣衆」代「英雄」嗎？憑着黨與政府應該服從的革命建設任務，還不能獲得應有的協助與配合以實現理想的「事業」嗎？

再說第二點。

實際的應用與發展怎樣呢？

首先，從主觀條件說。由於事業領導的迂緩無力，由於政治配合的漸形脫節，於是引起了迷惑與彷徨；由於缺乏羣衆工作熬鍊的耐心，由於缺乏對羣衆的信心，於是偶像主義擗而未毀，羣衆基礎更屬空談；由於教育缺乏可塑的條件及基礎，明爭不免，暗鬥更甚。

其次，從客觀條件說。第一、事業的配合怎樣呢？基地工作以建設新農村為任務，當局亦正高唱復興農村，所有國家的農業行政機構：技術指導機構、農業金融機構、合作機構、善後救濟機構，豈不都是可以配合的有利條件嗎？但看事實又何如呢？最近大家不是鬧着農民問題與土地改革問題嗎？二年以前，我們已在基地開始實驗一套基於民生主義的改革辦法，但國家的那些有關機構曾經有過多

少協助與配合呢？第二、社會的關係怎樣呢？我們早就指出：在今天中國的社會裏，假如用包公案、彭公案、施公案式的一套方法，必然可得到廣大的擁護；但若採取進步的方式，可能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我們寧受一切的侮辱與挫折，堅持着進步的工作方針；但在不正常的社會狀態之下，二年以來我們在羣衆中的信望似乎反在削弱了。第三、地方的力量怎樣呢？由於團體過分抑制了鬥爭，反革命力量在抬頭了；由於某些地方行政力量的排佈，小派系已形成了；由於某些上級機構的發縱，地方單位的離間已開端了。——一句話，地方力量已在分化了。

又次，在這樣的發展之中，基地工作的領導陷於怎樣的境況呢？

其一、因為「事業」是「政治」的充實，必須先有一個相當的政治前提；但由於上述形勢的發展，領導在外表上似乎失了定向——在「事業的」與「政治的」之間，兩端動盪！

其二、因為「羣衆」的發展，必須先有一個正確的領導，所以當一個「英雄」的領導已取消而「羣衆」的組織尚未完成的時候，領導可能吊在半空——在「羣衆的」與「英雄的」之間，上下落空。

其三、因為「教育」必須取得受教育者的服從，所以當敵對行為之前，躲避鬥爭，侈言教育，領導必然脫節——在「教育的」與「鬥爭的」之間，前後脫節。

再說第三點。

根據上面的分析，根據二年來的經驗，為求運用上的更確切，為求瞭解上的更清楚，對於領導方針所提示的原則，再加如下的補充：

其一、第一個原則，應該說：——革命的而非逃避的。只有瞭解「事業」的「革命」性，方能不

以庸俗看事業；只有瞭解事業的革命任務，方能懂得「非政治的」用意；只有瞭解「非政治的」之「非逃避的」，方能領悟處理地方政治的關係。

其二、第二個原則，應該補充說：——進步的而非取消的。只有瞭解「羣衆的」是「英雄的」之「進步」，方能領悟「非英雄的」之為「非取消的」而必須爭取「進步」。摧毀英雄偶像是我們所要的；但僅事摧毀，或似是而非的摧毀而並不同時建立羣衆基礎，則將成為取消主義。正像鷄是從蛋中間孵育出來的，如果不事孵育，或者孵育的程度不夠，僅僅把蛋打破了，那就將成為鷄與鷄蛋同歸於盡。我的意思自然並不是說，今天還得把偶像維持下去，甚至應恢復過來，而在指出：執行這一原則必須以完成羣衆基礎的建立為重點；也就是必須進步，否則就等於取消。

其三、第三個原則，應該補充說：——負責的而非放任的。只有瞭解「教育的」之必須「負責的」，方能領悟「非鬥爭的」之為「非放任的」，——更不是妥協的，不是屈服的，不是投降的。教育乃是一種最深刻而艱苦的鬥爭，決不是對不易克服的困難妥協投降。無條件的放任，正就是支解了教育作用，甚至相反地造成了鬥爭的根源。

×

×

×

×

二年以來，基地的工作不可說無所成就；但「行百里者半九十」，針對當前的局勢，須得作一個新的考量與決定：

- 第一、須得要有一個更加急進而強烈的工作方案。
- 第二、須得要有一個更加堅強而嚴密的組織體系。

第三、須得要有一個更加廣大而結實的羣衆基礎。

第四、須得要有一個更加具體而有効的行政配合。

今天面臨着一個新生的前夕。風雨同舟，端賴合力。基地工作的每一個同志，必須懷於局勢的嚴重，消除私見，奮勇當先。公平競賽是該當的，團結一致更是必要的。假使我們不甘而又不能殺戮一個遠大的理想，我願意，並且自信，這一個簡略的檢討和補充，將有助於我們共同努力的開展！（四月十八日在擴大週會講）

南匯土地改革實施方案草目

——本方案草目原載中建半月刊三卷三期（卅七年七月一日）

壹 目標

- 一、立刻達到「耕者有其田」，廢棄租佃制度。
- 二、立刻達到「地主轉業」，結束不勞而獲之寄生階層。
- 三、實施「土地場有」，試行集體耕種。
- 四、實施「合作方式之計劃經濟」，厲行工農商一元化。
- 五、使軍政文化各項建設完全服從經濟。
- 六、厲行「配給制度」，平均享受。

貳 範圍

- 一、以縣單位為範圍。
- 二、先在南匯實施。

參 政權

- 一、實施土地改革縣單位之行政機構，由一相當於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委員會駐縣督導，期能加強行政權能，實施無阻。



肆

二、委員會由政府指派及地方公選之委員組成之。

三、首任縣長由委員會保薦，對縣參議會負責，行使其職權。

四、縣參議員於新政發動之初，即行重選，農民議員佔三分之二，直接由農民選出之；其餘三分之一，亦須以對土地改革熱烈贊助為唯一條件。

五、委員會另聘土地、合作、經濟專家，組織設計委員會，專負設計之責。

六、縣以下之行政機構，另按經濟區域重行規劃。

七、縣以下之行政幹部，由重劃後各該級區內之公民，實行普選。

地權

一、自耕農田部份之地權，不予以移動，至佃出部份土地，其處理與地主同。

二、徵用地主所有土地，其總數在五十畝以下者，照地價全額補償。五十一畝以上、一百畝以下者，除照上項規定外，其超過部份照地價百分之五十補償。一百零一畝以上、二百畝以下者，除照上項規定外，其超過部份照地價百分之三十補償。二百零一畝以上、五百畝以下者，除照上項規定外，其超過部份照地價百分之二十補償。五百零一畝以上，一千畝以下者，除照上項規定外，其超過部份照地價百分之十補償。超過一千畝者，除照上項規定外，其超過部份全部無償徵收。

三、中小地主，如願參加農場從事耕作者，亦可同樣配給土地。

四、場員分地以全場場員平均分配全場土地為原則。惟場員須以具有耕作能力並以耕田作為其主業

者爲限。

五、場員分配所得之田，一律參加合作農場，試行集體耕作。

六、自耕農田部份暫先保留其自耕權，并由農場多方鼓勵其自願參加。

七、地權證由縣發給農場，場員按其配得畝數，向場領取股權證。

八、河流、池塘、荒地一律劃入農場，作爲全場場員所有之公產。

九、水利礦產作爲全縣公有，交由政府管理開發。

十、寺院祠廟官田，劃入農場耕種，收益指定爲全場公益之用。

地價

一、地價標準不得超過本縣正租平均數之五倍。

二、地價一律發給新設工廠股票。

三、工廠請由政府在工貸項下一次貸付相當於全縣徵購地價之總額，依照全縣生產需要，統一設立。

四、貸款分由農場負責，保證在十年內，利隨本減，完全償清。

農場

一、農場單位，以一萬畝爲原則。

二、農場劃分時，儘量參照當地之自然形勢及經濟習慣。

三、不在農場直接從事耕作者不得爲場員。

陸

伍



四、農場之最高權力機關，屬於場員大會。

五、農場暫先採用共同耕作制；其已進入集體耕作者，則廢除原有之一切畛域。

六、農場使用之大型機具，另由政府分設供應站，聽令各場自行洽租。

七、農場收益分配，以按勞給值為原則；且須保證其勞力報酬比例，不得低於純收益總數百分之八十。

八、農場自辦簡易農倉，便利場員儲押農產，除食用部份外，並可辦理共同運銷。

九、場員因犯場規被場員大會通過除名者，其所持之股權，由場沒收，作為公股。

行政

一、一場一保，十保一鄉，各鄉直屬於縣政府。

二、一保十甲，一甲一組，甲屬於保，組屬於場。

三、甲、保、鄉、縣長之選舉與罷免，由各該級之全體公民施行之。

四、場單位之各個部門獨立負責人，如場長、保長、中心學校校長、合作社理事主席，及自衛隊小隊長等職，應儘量互兼，以便節省幹部，集中事權。

自衛

一、公民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均負有預備役後備隊之義務。

二、公民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均負有常備役之義務。

三、保鄉縣各級現役機構，其組織單位名稱視實際人數另定之。

柒

四、常備役隊員由政府發給槍支，農隙講武，有事集合。

五、常備役隊員中之中籤壯丁，就地集合，就地編制，就地訓練，負責代替國軍保衛地方，中央保證不予調動。

玖 教育

一、教育方針，以生產教育、生活教育混合實施為原則。

二、全縣各級學校一律免費。

三、一保一中心學校，并附設幼稚園、托兒所、民衆夜校，及各種補習學校。

四、一鄉一中學，并附設各種訓練班。

五、一縣一學院，並附設各種專科學校。

六、各級學校教員，兼負同級自衛組織之政工任務。

七、各級學校學生，在例假時須作指定之各種服務。

八、各專科學校、各訓練班及各補習學校，須有三分之一學年，在農場、合作市場、合作工廠等實習。

九、各級學校學生除普通科外，畢業後未在指定機構服務一年，并取得合格證件者，不給畢業文憑。

拾 建設

一、定期完成全縣農場之重劃。

二、定期完成全縣農業機械供應站之設立。

三、定期完成全縣合作組織之普及。

四、定期完成全縣工商企業之配署。

五、定期完成全縣水陸交通之建修。

六、定期完成全縣動力燃料之儲備。

七、定期完成全縣水利礦產之開發。

八、定期完成全縣教育文化之設施。

拾壹

合作

一、一保一社，亦即一場一社，兼營一切合作業務。

二、一鄉一鄉聯社，以保社爲其團體社員；全縣一縣聯社，以鄉社爲其團體社員。

三、每一市鎮，先行籌設合作市場一所，鼓勵原有商店，自動加入，其售價可比合作社爲高，但須保證低於普通市價，非社員可以交易，惟購買數量應加限制。

四、所有工廠，均採合作組織，並依各個農場之原料供應種類、及場員勞力剩餘數量，切實配合，計劃設立；廠內員工，均爲廠員，最高權力屬於廠員大會。分紅比例，及其管理規則，均由廠員大會決定，並交由大會選出之負責機構執行之。

五、縣聯社包括各鄉聯社，各合作市場，各合作工廠，爲全縣工商貿易之最高業務機構。

六、縣銀行改組爲合作金庫，調劑並供應全縣合作組織之金融需要。



七、全縣工商企業股票，由縣聯社生產部統一發行，股息分配，一律依照合作原則。

八、全縣內銷外運之農商產品，均須通過縣聯社之供銷部門集中辦理。

九、全縣需用商品以儘量自製為原則。

十、全縣公教員工之應得薪給儘量採用實物配給。

十一、合作社員可以享受日用必需品之定時定量配給。

十二、鼓勵全縣人民購買工商股票。

拾貳 財政

一、實施土地改革首年度，本縣應行負擔中央及省府之稅收，請留存地方作為對工商業之投資；此項投資，須准由當地在一定期內陸續購回。

二、縣事業費以建設第一，教育第二，軍事第三為原則；幹部待遇以技術第一，勞力第二，職位第三為原則。

三、農場田賦全由農場課徵。

四、地方攤派完全廢除；公眾福利設施，發動全縣各農場，各工廠，各市場聯合會商，自動籌辦。

五、捐稅依照正項金額由縣合作金庫負責代理各業定期繳納，不設機構，以節糜費。

拾叁 社政

一、厲行公墓制度，嚴禁浮厝。



- 二、舉行集團結婚，採用公證制度。
- 三、施行工作競賽，獎給榮譽頭銜。
- 四、獎勵技術發明與制度改革，表揚倣效。
- 五、建立公養公育制度。
- 六、推行社會保險制度。
- 七、推行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
- 八、辦理殘廢救濟及傷亡撫恤。

南匯土地改革實施方案草目，全文列綱十三，條八十有九；為本社浦東各單位同仁及南匯地方工作諸先生響應「需要一個強烈而急進的工作方案」之案。初稿經各單位工作同仁討論後，提供意見極多。此係初稿之修正，可視為一種初步研究報告；茲特發表，藉應本社同仁進一步檢討參考所需，且亦就正於專家之前。

(浦東地方工作委員會)



1619172

被窒息的農村建設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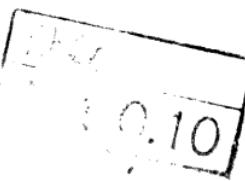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初版

一一一、〇〇〇冊

作者：王 艮 仲

出版：中國建設服務社

上海（5）多倫路二號



1619172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84938



292503

